

014	2007	27
一	永	

黄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2007〕35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优待扶助残疾人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雪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优待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已经2007年12月14日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黄山市优待扶助残疾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残疾人的优待扶助,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按照本规定享受相关的优待扶助。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残疾人优待扶助工作,并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优待扶助残疾人工作实施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待扶助残疾人工作,并按规定减免残疾人的各种相应规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年安排8%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残疾人福利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安排部分体育彩票公益金用

于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

第五条 政府在社区内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就业。城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应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停车场、报刊亭、电话亭、公厕、按摩等公共服务性场所以及环境卫生、环境绿化、维修等服务性岗位,应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六条 农村基层组织在分配、调整土地等生产资料时,应当对农村残疾人实行照顾。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八条 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管部门免收残疾人个体摊位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第九条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及残疾人个体就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税务登记费用。

第十条 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般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如确需安排残疾职工下岗,一次性的买断安置费应予以照顾。距法定

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企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距退休年龄时)应发放的基本生活费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保机构按规定支付其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险待遇,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规定的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签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报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和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开展针对失业残疾职工、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及无劳动能力残疾人直系亲属的就业再就业前的免费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服务机构应当为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基本创业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创业培训,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农村残疾人户在符合建房条件和乡镇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宅基地,应优先安排,并免收土地证书工本费。

拆迁残疾人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应按照城市规划,本着就地、就近、方便的原则,在安置的地段、楼层上予以适当照顾。

拆迁人在发放临时补助费、停业补助费时,按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贫困、特困残疾人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三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进入市内旅游风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馆(场)、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可享受免收门票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就医,挂号、缴费、化验、取

药等予以优先;在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以保证基本医疗为原则,对符合基本医疗用药范围的,其用药按医院进价收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在住院期间减免 50% 的床位费。因病情需要做 CT、磁共振检查的,检查费减免 30%。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在住院期间个人自付部分给予适当照顾。

特困残疾人在申办《残疾人证》时,经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委托的县级以上的医院检查鉴定,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的,免收残疾鉴定费。

第十五条 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部分由民政部门代缴。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予以减免。

第十六条 对残疾人的子女在法定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免收借读费。

第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考入高等院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可按照省有关规定,向区县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享受一次性救助和学年救助。

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因身体原因提出申请,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试体育;听力残疾人参加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考试,

免试听力。

第十八条 公共媒体无偿刊登、播出反映残疾人事业的公益广告。

体育场(馆)、影剧院,应对举办的残疾人体育训练、比赛和文艺演出适当减免费用。

第十九条 对贫困残疾人家庭需要安装水表、电表、有线电视专用线时,凡申请安装地点与其户口所在地一致的,凭《残疾人证》减免不低于50%的安装费。对享受城镇低保的残疾人户减免每月2元的有线电视收视费。

第二十条 盲人及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员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条件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凭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符合下肢残疾条件的证明,可购买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安机关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公安机关车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免收非机动车登记工本费。此类车辆仅限代步,不得参与运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公共停车场免收停车费,免收道路通行费和养路费。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且免收相关法律服务费用,并协调给予盲文、手语翻译等特殊辅助服务。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特殊辅助服务的机构,应免收辅助服务费用。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对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的涉及残疾人权益的案件,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免收相关费用。

公证机构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实行上门办证,对持有《残疾人证》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免收公证费。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有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区等,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和建设。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的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未按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管理,保护和维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规定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黄山军分区，驻黄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80 份